

國立中興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2 分至下午 3 時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蕭校長介夫

紀錄：林秀芳、鄭志學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有出席代表 122 人，開會法定人數為 62 人，現已有 69 人報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宣佈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及時間分配表

參、宣讀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肆、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伍、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陸、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 5、11、18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之第 5、11、18 條條文如下(全份條文詳見第七案 p. 7)：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通識教育、教學資源暨發展等二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九、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五、藝術中心。
-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

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二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教務處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6 年 6 月 27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辦理。

二、本校為執行改善 95 年頂尖計畫委員考評意見，成立體制內的教學資源單位，以長期深耕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等業務，擬將現有教學組業務擴編為教學發展組、學習促進組與教學科技組。

三、上列增置各組業務將與本校第 329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教學發展中心行政業務合併運作。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暨相關組織規程報部備查後公佈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務處設置辦法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提供全校教務業務之服務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教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一、註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學籍及成績等相關業務。

二、課務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管理及教師鐘點費核計等相關業務。

三、招生暨資訊組：綜理本校學士、碩士、博士班學生入學招生考試、招生宣傳等相關業務。

四、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綜理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五、通識教育中心：綜理本校通識教育相關業務。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2 條條文，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減輕新進教師授課負擔，前二年得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本案業經 96 年 4 月 10 日第五十三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自 96 學年度起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本辦法經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九十年十二月七日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九十一年二月八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四四三號函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94 年 12 月 5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以下條次變更；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 年 3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 條條文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八小時。

二、副教授：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講師：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之主任、組長核減四小時；系所合一之主管核減三小時；單一系、所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國科會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如為台下指導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得計入基本授課鐘點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部授課，得以進修部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若每週授課時數超過其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

- 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支領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所授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為一人時，得計入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學生人數為二人（含）以上時，則可計入其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所授博士班課程，不論學生人數，均計入該教師之授課時數與超支或兼任之鐘點數。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本校進修部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5 月 4 日國立中興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第二次研商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獲教育部補助的「研究型大學」，為達成「國際一流，邁向頂尖」的目標，規劃研擬本校未來五年發展之藍圖。
- 三、本計畫之規劃由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共同研擬，係依據校長續任之施政理念及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的發展方向，研訂八大項規劃原則，期能作為未來五年各行政教學單位執行及發展之依據，同時引領本校邁向具有特色之國際一流大學。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通過，各院如有具體增改意見，請提規劃案與研發處協商，再做修改。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8 條至第 30 條修正條文，經教育部 96 年 8 月 14 日核復請依審核意見修正再報部核備。
- 二、依據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爰檢討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授權人事室在不違反組織規程的效力之下，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條文徵詢教育部意見後作文字調整。

★通過之「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之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條文如下(全份條文詳見第七案 p. 7)：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系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系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 3 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為避免二辦法之條文規定未盡相同致執行運作時略生疑義，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俾使一致。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暫時凍結「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並於 53 次校務會議提出完整修正案後再行討論決定。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7、8、16、17、18、21、23 條)

94.5.13 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2 條)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0、12、14、15、16、17、19 條)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學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各系所單位新聘教師，依其員額屬性為各學院員額或學校競爭型員額，應分別經院級或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但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越獎項等傑出學者得免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學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委員組成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二倍名額之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陳請校長聘任之。非屬學院之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比照本項規定組成之。

教師之新聘、升等及改聘，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實質審查）。惟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著作送審準則另訂之。

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且符合第一項之傑出學者、新聘本校一級主管或兼任教師得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

- 及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 第四條 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資格之審查，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已聘任、升等及延長服務之教師，如發現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註銷其等級、延長服務，五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審查，並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著作抄襲處理辦法另訂之。
- 前二項情形，其有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並依各該有關法律辦理。
- 第五條 (刪除)
- 第二章 新聘**
- 第六條 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 各系、所(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八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限，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 第七條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最高學歷為本校授予者，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升等**
- 第八條 本大學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學術獎勵標準之專門著作。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第九條 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者為原則，在他校任教年資，經評審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經核准借調仍繼續在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年資折半計算，最多採計一年。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計算。
- 年資之計算至升等生效時為準。
- 第十條 每一系、所(室、中心)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同級教師在三人(含)以下時，得提送一人；三人以上時，每增加三人得增加一個名額。惟助理教授之升等不受名額限制。
- 第十一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不得提出升等。
- 第十二條 教師之升等應依本辦法第三條之程序審查其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成績，各項目評審標準另訂。
- 第十三條 各級兼任教師之升等資格，除任教年資折半計算外，其餘均參照專任教師辦理，但名額不受本辦法第十條限制。
- 第四章 改聘**
-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十五條 本大學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 第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得依本校原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次校務會議通過)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名額不受第十條限制。
- 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 第十七條 專兼任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 第十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對於在該學年度留職留薪、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或即將離校達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得提出改聘。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教師新聘、升等、改聘案，由院辦理著作外審，系、所級教評會與院級教評會逐級分別參考外審結果辦理評審，逐級通過後，將原案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而於六月及十二月由校教評會完成評審。
-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不受前項時程限制。
- 延長服務案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前送達人事室辦理。

- 第二十條 各級教師評審會議結束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院、校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室、中心）、院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室、中心）或院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另訂。
 申訴案件如依前項要點處理後，申訴人仍不服得再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之續聘依行政程序辦理；其有解聘、停聘、不續聘者，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外，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再轉報教育部核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原專任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須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續聘時亦同；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並經該單位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二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後，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室、中心等非隸屬於學院之教學單位，其位階比照系、所。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獲教育部五年五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依其規定，需對學校之「經營策略及組織運作之調整」做適當之規劃及調整，教育部 96 年初至各校考評第一年實際執行情形，著重在學校組織運作調整，其中包括調整校務會議結構，經調查其他 9 所獲頂尖大學計畫之國立大學，均已調整其校務會議結構（詳如附件 1）。
- 二、為研議調整校務會議結構及相關措施，本校由張天傑副校長召集研修小組，於暑假期間召開 2 次校務會議相關法規研修會議，並以問卷徵詢校內主管及校務會議代表意見，檢附本案問卷結果供參（如附件 2）。
- 三、本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人數與其他頂尖國立大學比較，雖然尚稱合理，但為避免日後持續增加，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採 100 人為原則，取消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為其總額 1/10 之規定，職員及助教合併計算並精簡為 8 人。（調整前後人數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58747 號函核定第 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 條修正案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34522 號函核定第 3, 6 條修正案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5764 號函核定第 3, 8, 10, 12, 24, 28, 34 條修正案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4454 號函核定第 5, 15, 19, 22, 24, 25, 26, 34, 38 條修正案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22946 號函核定第 12 條修正案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48021 號函核定第 3, 5, 14 條修正案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37278 號函核定第 3, 34 條修正案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5030 號函核定第 3, 6, 8, 25, 26, 34, 35, 38 條修正案
 95. 1. 10 考試院考銓法三字第 0952587878 號函修正核備
 95. 3. 27.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8, 10, 17, 21 條之 1, 22, 23, 27 至 30, 35, 40, 43 條修正案
 95. 6.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89553 號函修正核定第 3, 5, 8, 10, 21 條之 1, 22, 23, 27 至 30, 35, 40, 43 條修正案
 95. 5. 5. 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 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 條修正案

-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十二) 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學系(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班)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醫學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獸醫微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獸醫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碩士班)

柒、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財經法律學系
-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四)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
- (六) 會計學系 (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電子商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四)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 (六)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 (七)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八)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捌、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玖、奈米科技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通識教育、教學資源暨發展等二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四組，及勞作助學輔導、僑生輔導二室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經營管理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產學合作、學術發展三組和創新育成、技術授權、貴重儀器三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外籍學生事務組。
- 六、進修推廣部：設進修教育、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庶務四組。
- 七、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及資訊五組。
- 八、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九、秘書室：設第一、二組。
- 十、人事室：設第一、二、三組。
- 十一、會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二、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四、校友聯絡中心：設服務、募款二組。
- 十五、藝術中心。
- 十六、國際談判及同步翻譯中心。
- 十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加工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助教及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老師)代表：一人。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

如遇有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校長認有需要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組織之，及學生代表一人列席。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進修學士班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進修推廣部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進修推廣部學生輔導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進修推廣部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奈米科技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及奈米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由主任、秘書、各組組長及各進修班主任為會議代表，主任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得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傑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

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兼任之。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二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勞作助學輔導室、僑生及外籍學生輔導室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得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進修推廣部置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部)各置主任一人。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一至第四項之規定，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準用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系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系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系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系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系主任，由系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系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 二、學校補助。
-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
- 二、教務會議。
- 三、學生事務會議。
- 四、總務會議。
- 五、研究發展會議。
-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2 次校務會議相關法規研修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案問卷結果供參（如附件 1）。

二、修訂重點如下：

（一）將師培中心、體育室、生科中心…等非屬學院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統一納為一選舉單位，比照職員助教選舉，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二）配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採 100 人為原則，各院及其他教學研究單位代表依人數比例產生。助教與職員代表合併計算，並精簡為 8 人。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89 年 4 月 15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95 年 3 月 2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 條條文

96 年 10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適用選舉校務會議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

第二條 前條校務會議代表由現職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助教、職員分別互選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代表單位劃分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各學院及其他單位為選舉單位，不屬於學院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納入其他單位，由人事室統一辦理選舉。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代表：各類人員分別為選舉單位。

第四條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各類選舉代表配額如下：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依各學院及其他單位八月一日在職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佔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總數之比例〔採四捨五入〕為各選舉單位選出代表

總數。

二、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一人。

三、助教及職員代表：八人。

四、學生代表：十二人。

- 第五條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由人事室通知，由各選舉單位自行辦理選務，職員、助教代表由人事室辦理，軍訓教官（含護理教師）代表由教官室辦理。
-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 第六條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為當然代表者僅有選舉權，無被選舉權。
- 第七條 各選舉單位現有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計算，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均計算在內，惟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
- 第八條 各選舉單位得依本辦法，自訂選舉補充規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建議精簡校務會議列席代表人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二次校務會議相關法規研修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本案問卷結果供參（如附件 1）。
- 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且本校自 83 年後校務會議邀請之列席人員如下：
 - （一）非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之一級單位主管(如人事室、會計室、計資中心、圖書館…等)。
 - （二）各系所主管。
 - （三）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如農試場、園試場、工科中心…等）。
 - （四）議案相關人員。
- 三、經研修會議討論後，建議將校務會議列席代表區分為二部分：
 - （一）當然列席代表包括議案相關人員及非校務會議當然出席代表之一級單位主管。
 - （二）各系所主管及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改為「得登記為列席人員」。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下午 3 時。